

第 68 号
类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委员提案

提案人：李妤

工作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组别：科技组

联系电话：15666532931

案由：关于设立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建议

2020年5月15日



理由 随着电动车的广泛普及和不断增长,电动车的充电问题也日渐凸显,从诸多电动车充电起火案例来看,很多电动车充电起火事故原因并不能完全归结于车主们的法规观念不强和安全意识淡薄,缺乏电动车充电设施也是很大一部分原因。

在日常生活中,也经常看到电动自行车乱停放堵塞道路,有的在楼道里私拉电线充电,有的从窗口拉一根电线给电车充电等,这些行为都埋藏着严重的安全隐患。

目前,在高青县,电动自行车是刚需,而且还是一个高频率的刚需,每家都有几辆。另外,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普及,也离不开充电等配套设施的跟进。



- 办法：1. 尽快将充电桩纳入小区配套建设。
2. 在企业、单位建设充电桩，员工充电支付一定费用。
3. 加大公共场所充电桩建设。

初审意见：

附注：请用钢笔或毛笔书写，字迹要清楚。 月 日收到

